107-2 學期
辦理【復學】時程公告

一、適用對象：復學生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辦理時間：**108 年 02 月 01 日至 02 月 18 日**
週一至週五平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

(二)辦理流程：填寫『復學申請表』，並依照流程完成相關作業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，或未申請繼續休學者，**應令退學**。

三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：

1.「**學籍**」問題，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（3113、3122、3124）。

2.「**課程**」問題，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（3110、3111、3120、3131、3116）或各學系辦公室。

3.「**繳費**」問題，總務處出納組（3350、3351）。

4.其他相關問題，請洽各相關單位。